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中医药大学 (单位名称)的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综合实验大楼B3区涉化实验室(4、6、7、8、9层)通风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综合实验大楼B3区涉化实验室(4、6、7、8、9)层通风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佐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25.506077万元,资产总额为26.202212万元①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佐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8月28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